

文件編號：PU-10280-B-0203-2021060901

管理單位：住宿服務組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領航導師實施細則

版次：1

20210609 增

靜宜大學領航導師實施細則

民國110年06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展領航生命教育，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依各院學生班級數比例設置領航導師，邀請具服務熱忱且有班級導師2年以上資歷之教師擔任。

第三條 領航導師職責

- 一、每月參與領航導師與榮譽學長姐座談會，推動領航生命教育相關事宜並協助解決榮譽學長姐所遇之困難。
- 二、每月督導榮譽學長姐領航生命教育活動帶領進度及狀況，並上傳紀錄。
- 三、參與領航生命教育及榮譽學長姐所舉辦之活動。
- 四、與大一導師協同輔導學生。
- 五、協助遴選並評核榮譽學長姐。
- 六、檢視與督導榮譽學長姐成果報告。

第四條 領航導師費依本校導師費及師生互動費支給原則核發，以一位導師帶領三個班級，每月支領3,340元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傑出者，依靜宜大學績優領航導師遴選要點給予獎勵及表揚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